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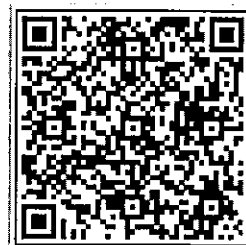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廖伟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伪编号：00202022070009062494
报告文号：粤智会审字(2022)31126-1号
委托单位名称：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梅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6-30
签名注册会计师：郑海锋
王健英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87682391
传 真：020-87687839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5号之一楼自编15号之
一203房
电 子 邮 件：zhihecpa2008@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N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复核）报告

粤智会审字（2022）31126-1 号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 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梅市财评[2015]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委托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复核）。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沟通复核、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 3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和职能职责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是 200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08 年 8 月穗梅两市依托高新区合作共建广梅产业园区管委会是市政府

派出机构，下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7 个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单位，负责园区范围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以及投资服务等工作。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2、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3、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8、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9、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11、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13、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穗梅产业共建，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打造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的梅州城市副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2、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梳理分解，形成《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完成时间、责任科室、责任领导，并抓好落实。

表 1：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1	深化疫情防控，取得“双战双胜”	第一时间构建“1+5+8”防疫工作格局，通过网格管理、封闭管理和动态管理等方式综合施策，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实现“零感染”。有序引导复工复产，强化服务暖企惠企，免费帮助企业开展用工宣传。目标是实现企业和在建项目 100%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
2	深化精准招商，产业快速集聚	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建设大局，积极借力穗梅产业共建，通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设立驻深圳招商办事处、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世界 500 强等优质企业。加强统筹谋划和前瞻布局，推进广汽零部件产业园等五大特色“园中园”建设。
3	深化创新驱动，动能加速转换	践行“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主动承接“双区”创新资源溢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在园区深度融合。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强化校地协同创新，引进科创平台；推进国家大健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申报工作。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4	深化人才支撑,助力创新发展	积极打造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圈,构建“1+5”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青蓝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来园创新创业。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现代学徒制教学和顶岗实习,统筹推进企业招聘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积极打造穗梅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和就业品牌,建设运营广梅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实训基地。
5	深化配套建设,赋能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产城人融合城市功能。启动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打造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华师附属广梅园学校动工,珠实人才公寓、“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实训基地等项目加速推进,集超市、餐饮、购物、休闲等功能的商圈日渐成型,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6	深化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持续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力度,全面护航园区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2个政府专项债项目(总投资25.4亿元),申请14.6亿元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广梅园基础设施建设,争取首期获5000万专项债资金。从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信访维稳和社会矛盾化解。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7	深化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积极谋划对接大湾区规划,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积极寻求粤港澳地区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与梅州市产业发展对接合作,促进民生科技领域科技进步与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绿色技术创新,着力提升梅州市区域创新能力。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2020 年度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 2: 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完成上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2	深化精准招商,产业快速集聚	引进入园企业 16 个
3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在园区深度融合	新增科研机构 6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 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15 家 20 个技改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技改投入约 3 亿元
4	实施“青蓝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来园创新创业	新增产业工人近 2000 名 新增高层次人才近 9 名
5	引导园区企业复工复产,强化服务暖企惠企	4 家企业获优惠利率贷款 1 亿元以上 恒一获疫情防控扩大生产技改奖励 242 万元 免收企业和商户租金 155 万元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实现企业和在建项目迅速 100%复工复产
6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产城人融合城市功能	华师附属广梅园学校如期动工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省级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加速推进集超市、餐饮、购物、休闲等功能的商圈日渐成型 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有内设机构 7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7 个内设科室是党政办公室、招商和经济发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务结算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加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中心”牌子）、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

2、纳入部门预算人员数

市编办核定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全额拨款编制人员年初 109 名，包含行政编制 67 名，事业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编

人数共 97 名，包含行政人员 61 名，事业人员 27 名，后勤服务人员 9 名。

3、资产管理

(1) 资产构成情况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资产账面数总额 35,310.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34,631.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98.08%；固定资产账面数 517.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1.46%；在建工程账面数 45.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13%；无形资产账面数 115.8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33%。具体见下表：

表 3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流动资产	34,631.63	98.08%
2	固定资产	517.84	1.46%
3	在建工程	45.26	0.13%
4	无形资产	115.82	0.33%
5	合计	35,310.55	100.00%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1,004.75 万元，累计折旧 486.91 万元，净值为 517.84 万元，较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总额减少了 71.44 万元，减幅 12.12%。房屋账面原值 24.3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2.42%；通用设备账面原值 773.2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比 76.96%;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112.8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1.23%;专用设备账面原值 9.6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96%;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原值 0.2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03%;图书、档案账面原值 8.6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0.8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原值 188.6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比 18.77%。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数净值 115.82 万元;其中应用软件账面净值为 115.8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总额比 100.00%。

(2)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0 年度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总资产增长率 92.09%,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率 96.42%;固定资产增长率-12.12%,账面原值增加总额 17.8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新增总额为 13.5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新增总额 4.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用途。

(3) 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由园区党政办牵头组织各局(办)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

建立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4、制度管理

制定《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支出审批权限、支出审批程序、支出标准及要求、固定资产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原始凭证管理等,并严格规范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2020年12月31日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试行)》。

5、部门预决算概况

(1) 收入变动情况。2020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收入合计数为70,948.76万元,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4: 收入执行情况表(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23,283.11	68,653.96	67,774.86
其他收入			1.11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30.25	3,172.79
本年收入合计	23,283.11	72,784.21	70,948.76

(2) 支出执行情况。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支出决算数为 70,948.76 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为 3,782.47 万元,占 5.33%,项目支出为 33,627.11 万元,占 47.4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539.18 万元,占 47.27%。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5: 支出执行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44.19	4,182.53	3,782.47
人员经费	1,513.31	3,464.24	3,464.24
日常公用经费	30.88	718.29	318.23
二、项目支出	21,738.92	68,601.68	33,627.11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39.18
合计	23,283.11	72,784.21	70,948.76

表 6: 支出执行情况-按功能分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6.65	7,114.23	6,012.39
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409.48	312.22
科学技术支出		4,063.19	1,282.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45	1,068.25	972.89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	63.51	70.00	70.00
节能环保支出	82.43	16.42	1.43
城乡社区支出	12,035.45	7,494.99	6,054.38
农林水支出	550.00	185.86	124.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93.30	10,684.27
住房保障支出	98.43	405.87	405.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791.78	658.36
其他支出	1,664.19	39,251.50	10,011.2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19.34	81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539.18
合计	23,283.11	72,784.21	70,948.76

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资金 3,782.4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②财政拨款专项支出经费 33,627.11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经费主要支出明细（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对园区企业补助	12,786.46
2	2020 年最后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安排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125.86
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小学	2,520.32
4	环境提升工程	2,354.43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5	开发区市政、工业污水处理费	1,398.30
6	广梅产业园集群能力提升项目子项目--广梅产业园 (梅州高新区) 土地储备项目 (土地征收)	1,397.88
7	招商引资经费	1,115.84
8	园区专线车支出	700.15
9	城镇化项目购买服务	635.29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601.84
11	园区环境卫生支出	462.04
12	消防支队支出	453.04
13	梅兴华丰产业聚集带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23.84
14	税收征管经费	380.00
15	园区零星项目	314.69
16	镇村协作经费	283.41
17	园区办公楼、宿舍租赁费	270.00
18	棚户区改造工程回购款	269.63
19	房屋征收临迁安置费	250.34
20	园区周边公交出行	214.80
21	园区招工宣传费	205.39
22	市级支持兴宁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项目	200.00

6、三公经费情况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数为 37.51 万元，决算为 1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9.8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8 万元，完成预算 14.51 万元的 87.42%。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4 万元，占 28.0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8 万元，占 71.9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3 万元，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往返市区参加紧急会议、报送紧急文件，接待来园区考察调研人员、招商引资活动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5 次，接待人数共 1495 人，主要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来园考察，上级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到园区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招待支出。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1 分，评定等级为“优”。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8、表 9，具体指标得分和分析分别见报告附件 1《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和附件 2《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表 8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8	25.50	91.07%
预算执行情况	42	37.58	89.48%
预算使用效益	30	28.73	95.77%
总分	100	91.81	9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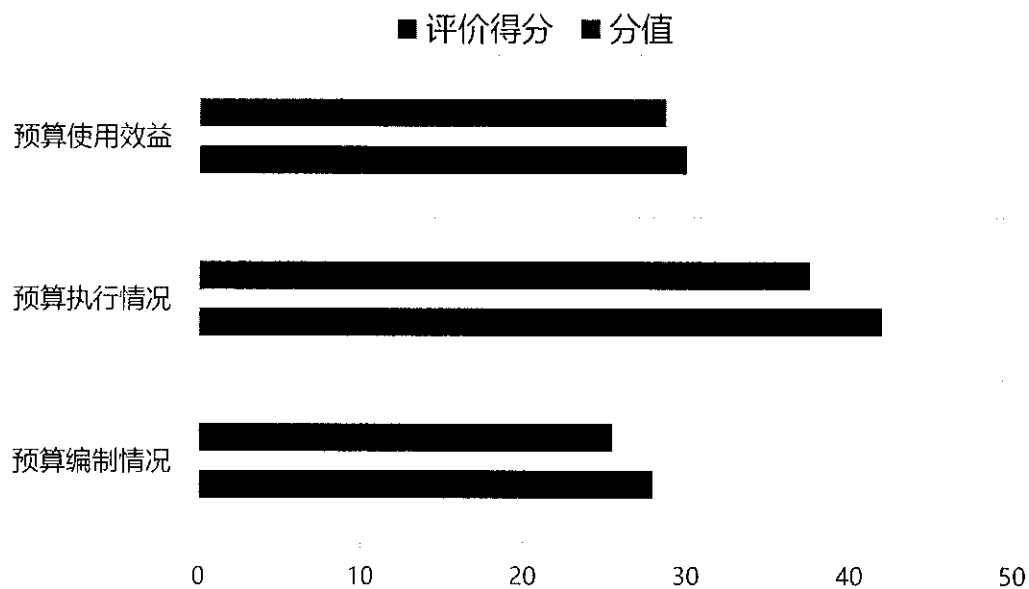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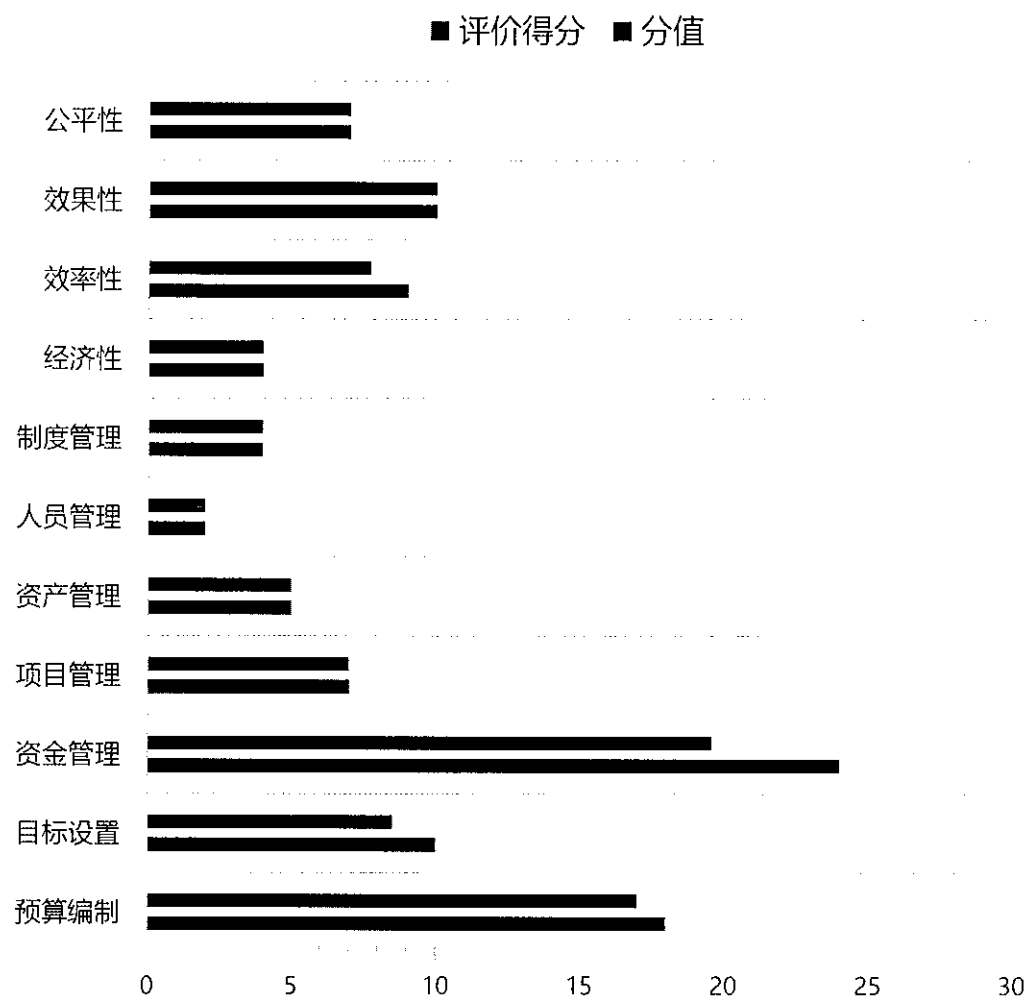


表 9 二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8	17	94.44%
目标设置	10	8.5	85.00%
资金管理	24	19.58	81.58%
项目管理	7	7	100.00%
资产管理	5	5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制度管理	4	4	100.00%
经济性	4	4	100.00%
效率性	9	7.73	85.89%
效果性	10	10	100.00%
公平性	7	7	100.00%
合计	100	91.81	91.81%



三、主要绩效

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为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取得一定成效。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能够根据履行职能职责需要，按照市财政局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要求编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较好保障了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深化穗梅产业共建，全力创建

国家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优质产业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在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提升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2020年设置的七大绩效目标，均已全部顺利实现

（一）深化疫情防控，取得“双战双胜”。

2020年第一时间构建“1+5+8”防疫工作格局，通过网格管理、封闭管理和动态管理等方式综合施策，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实现“零感染”。

有序引导复工复产，强化服务暖企惠企，科伦等4家企业获优惠利率贷款1亿多元，恒一获疫情防控扩大生产技改奖励242万元，免收企业和商户租金155万元，免费帮助企业开展用工宣传，实现企业和在建项目迅速100%复工复产，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

（二）深化精准招商，产业快速集聚。

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建设大局，积极借力穗梅产业共建，通过举办8场招商推介活动、设立驻深圳招商办事处、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了中国电子集团、法国圣戈班等16个世界500强央企、外企、民企投建的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18亿元，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值29亿元。

强化重点项目跟踪督导服务，全年累计完成重点项目投资8.33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4.07%，超额完成投资计划。

举行系列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动工、投产活动，推动圣戈班、果乡水秀等 15 个项目新动工（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6 个）、广药王老吉等 13 个项目投产，紫晶存储登陆科创板。圣戈班一个月内实现从引进到签约动工、国峰半导体一个季度内实现从签约动工到投产，再次刷新“梅州速度”。

加强统筹谋划和前瞻布局，推进广汽零部件产业园等五大特色“园中国”建设，全年五大“园中国”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3%，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9%，成为园区经济重要增长点。

（三）深化创新驱动，动能加速转换。

践行“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主动承接“双区”创新资源溢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在园区深度融合。

以升促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已列入科技部 2021 年国家高新区现场考察名单。

全年新增 1 个博士工作站、2 个科研平台机构、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6 家高新技术企业，15 家企业纳入国家火炬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20 个技改投资项目累计完成技改投入约 3 亿元。

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新增亚洲数据集团、广梅创客空间等 2 家产业育成平台。

强化校地协同创新，新引进中山大学地理研究院、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等科创平台。

智慧园区建设取得新进展，获评国家信息中心“中国领军智慧园区”奖。国家大健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申

报工作稳步推进。

（四）深化人才支撑，助力创新发展。

积极打造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圈，构建“1+5”人才政策体系。

实施“青蓝计划”，鼓励引导大学生来园创新创业。促进穗梅两地人才资源对接互动，与番禺区共同举办 2020 年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大会，在园区分会场对 75 名产业领军人才、30 个“青蓝计划”创业项目进行了表彰。

推进现代学徒制教学和顶岗实习，统筹推进企业招聘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新增近 2000 名产业工人和 9 名高层次人才。

积极打造穗梅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和就业品牌，与广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民政局、岭南集团深度合作，建设运营广梅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实训基地。

（五）深化配套建设，赋能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产城人融合城市功能。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释放 4 平方公里发展空间。水口产业园（南园）纳入园区远期规划范围，为园区发展预留空间。

启动总投资 25.4 亿元的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打造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

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智慧公交等工程建设以及畚江北高速出口-跨江大桥-G355 连接线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

华师附属广梅园学校如期动工，珠实人才公寓、“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实训基地等项目加速推进。集超市、餐饮、购物、休闲等功能的商圈日渐成型，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六）深化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持续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力度，全面护航园区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土地收储与盘活利用，启动 2100 亩土地征收工作，1250 亩土地征收和 80 亩低效用地盘活工作顺利完成。

严格编制并执行年度预算，争取约 1 亿元扶持资金并安排 1200 多万园区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

科学谋划 2 个政府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25.4 亿元），申请 14.6 亿元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广梅园基础设施建设，首期已获 5000 万专项债资金。

深化基层减贫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获批“广东省减贫治理研究院广梅园研究基地”。

从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全覆盖做好日常巡查监管，连续 3 年在市级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连续 31 个月保持安全生产“零事故”。

加大治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新增 60 个治安监控视频，实现园区主要区域监控全覆盖。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信访维稳和社会矛盾化解,12345 政府热线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为 100%。

(七) 深化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树牢“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升竞争力”的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营商环境更加便利高效。

落实广东省制造业十九条等惠企政策,引导企业申报各类奖励资金。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深化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有效帮助企业解决高压线迁移、设备报关等问题。

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审批效率走在全市前列。启用新 OA 办公系统,强化与市 OA 办公系统对接,深化政务服务。

树牢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累计完成行政许可 123 宗、行政处罚 2 宗,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2020 年,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价发现,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63 个,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议期初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前，可以组织各部门一起讨论，进行充分论证，在已有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覆盖面。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原则性的绩效目标可以进行细化，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

（二）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存在有财政应返还额度 335,391,799.69 元，占预算总额的 47.27%，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资金未完全按时支付使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对资金的管理，不单停留在按时申报和及时拨付资金上，还应该发挥事中监督管理的职能，使资金合理使用落实到每一个阶段，发挥最大的效益，服务社会。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改进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积极响应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于 2020 年度制定并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试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并对 2020 年度 5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整体自评报

告编写篇幅较短，内容相对简单，分析不够深入到位，建议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加强绩效工作管理的培训，使得相关人员认识到开展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拓宽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视野，提高开展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力，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28 分)	预算编制 (18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28分)	预算编制(18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4分)	反映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得满分, 超过 1 天扣减 1 分, 以此计算, 扣完 4 分为止。	4
	目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1 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2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1 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 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分)	资金管理(23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4分)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的本项得满分。 未按时分配的, 本项得分=4*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20	4
		结转结余率(4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0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6分)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满分。 未及时规范支出的, 本项得分=6*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30	5.6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分)	资金管理(23分)	财务合规性(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项目管理 (7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2
	制度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30分)	经济性(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9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分)	效率性 (9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1.73
	效果性 (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0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分)	公平性 (7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1.81

附件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专家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二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为 91.07%。

(一) 预算编制(18分)

该二级指标涵盖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94.44%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能够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但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年末存在结转和结余，预算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能够按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和制度，编制报送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得满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根据 2020 年度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部门决算报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 70,948.76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72,784.21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72,784.21 万元*100%（取绝对值）=0.03，不扣分。

4、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能够按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和制度，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 号），得满分。

（二）目标设置(10 分)

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 2020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仍需提高，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有数据可查询和衡量，指标值符合

客观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支出在绩效指标可量化方面存在不足，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7.58 分，得分率为 89.48%。

(一) 资金管理(24 分)

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9.58 分，得分率为 81.58%。

1、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自评材料，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在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使用单位和使用用途，能及时分配并下达预算指标。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根据评价指标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该指标=335,391,799.69/709,476,512.50*100%=47.27%，根据评分指标该项不得分。

3、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64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上级专项资金明细计算支出执行率为 94%，计算得分：执行率*6 分=5.64 分，该指标得 5.64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4 分。梅州高新区管

委会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97%，政府采购合法合规，该项指标得分 1.94 分。

5、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财务检查工作显示，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及下级预算单位 2020 年财务工作整体符合国家财政法规政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在财务制度建设、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基本符合各项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预决算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该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管理(7 分)

包括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零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部门整体支出事项的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良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及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工作。

(三) 资产管理(5 分)

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二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国有资产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资产折旧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四) 人员管理(2 分)

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97 人，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09 人的比率为 88.99%，该指标得满分。

(五) 制度管理(4 分)

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人员岗位职责、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支出审批权限、支出审批程序、支出标准及要求、固定资产管理、现金、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原始凭证管理等，并严格规范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试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30 分)

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73 分，得分率为 95.77%。

(一) 经济性(4 分)

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7.62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7.51 万元)，该指标得 2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18.23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18.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该指标得 2 分。

(二) 效率性(9 分)

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73 分，得分率为 85.89%。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基本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

委会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73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6 个，其中 36 个项目未完成，政府性基金 7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未完成。合计项目 63 个，未完成项目 40 个。该指标得分为 1.73 分。

(三) 效果性(10 分)

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项目可持续发展、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符合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管理措施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有较好的基础，该指标得满分。

(四) 公平性(7 分)

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印发《梅州高新区信访工作制度》，成立园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有网上信访渠道，未发生恶性事件，该指标不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市高

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对其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提升有一定的贡献，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情况通报》，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群众满意度 100%，得满分。

四、加减分项

（一）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未受到明显表彰或问责，该指标不加分也不扣分。



编号: S041201905605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797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5号之一楼自编15号之一203房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廖伟
主任会计师：廖伟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
15号之一楼自编15号之一203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30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海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09
工作单位	广东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7090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郑海锋(4401003000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300035

证书编号: 44010030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王健英
性	别	女
出	生	1978-04-25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位
位	Working unit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50104197804251048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3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健英(44010030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300031

年 月 日
/y /m /d